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879,427,441 (99.52%)	52,499,500 (0.48%)	10,931,926,94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1仙。	10,881,926,941 (99.54%)	50,000,000 (0.46%)	10,931,926,941
3.	(a) 重選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390,631,836 (95.05%)	541,295,105 (4.95%)	10,931,926,941
	(b) 重選張大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611,992,596 (97.10%)	316,841,395 (2.90%)	10,928,833,991
	(c) 重選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56,249,332 (97.48%)	275,284,659 (2.52%)	10,931,533,991
	(d)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837,972,916 (99.14%)	93,561,075 (0.86%)	10,931,533,991
	(e) 選舉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57,203,045 (99.32%)	74,330,946 (0.68%)	10,931,533,99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877,932,375 (99.51%)	53,601,616 (0.49%)	10,931,533,991
5.	批准給予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年度酬金港幣600,000元。	10,878,709,857 (99.54%)	50,717,584 (0.46%)	10,929,427,441
6.	調整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至港幣600,000元。	10,878,709,857 (99.54%)	50,717,584 (0.46%)	10,929,427,441
7.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415,880,099 (76.99%)	2,515,653,892 (23.01%)	10,931,533,991
8.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0,658,249,297 (97.50%)	273,677,644 (2.50%)	10,931,926,941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6,840,354,93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提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黃燕虹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但王俊洲先生及魏秋立女士仍分別留任本公司總裁及副總裁。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黃燕虹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布委任吳偉雄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如下：

吳先生之履歷

吳偉雄先生，現年47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零零零年三月、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而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將予訂立的委任函件，(a)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吳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港幣600,000元。吳先生將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